

重庆普尼朗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樊立立控制的定州市中邦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定州中邦”）、定州市定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定州定普”）及樊立立亲属杨明碧、樊立伟控制的重庆定普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定普”）与公司经营业务有所相似，构成同业竞争。

为彻底解决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2016年1月22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樊立立及其控制的定州中邦、定州定普以及樊立立亲属杨明碧、樊立伟及其控制的重庆定普向公司出具了《关于消除同业情形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二、 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进展情况

（一）公司挂牌后，始终坚持规范运营，不断强化企业内部管理机制，规范信息披露。

（二）2017年6月27日，樊立立亲属杨明碧、樊立伟已将其控制的重庆定普的股份全部转让给与其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姚斌、雷文明和重庆嘉诺雅居科技有限公司。

（三）定州定普已停止从事与公司相似业务。

（四）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主要目的是解决定州中邦同业竞争的问题。

公司已于2018年5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于2018年5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董事会的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信息披露的其他相关材料。

公司已于2018年8月20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于2018年8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

目前，公司正按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实施重组，但由于办理资产转移相关的工商税务流程较为复杂，因此未能按承诺于2018年9月30日前完成该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继续按照审议通过的重组方案实施重组后续工作，公司对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重庆普尼朗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8日